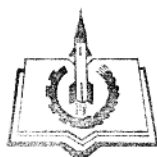


个体工商业 财务税收管理

主编 吴英舜



吉林人民出版社

序 言

税务部门如何正确处理国家税收与个体工商户的关系，并运用税收经济杠杆促进个体工商户的健康发展，这是在新形势下税收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我国城乡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很大的发展。这对于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活跃城乡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扩大劳动就业门路，都有“拾遗补缺”的重要作用。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有些个体经济已经超越了个体户规模和小本经营的方式，出现了私营企业，这也是符合我国经济发展规律要求的。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各种形式的私人所有制经济的存在，并且必将出现长期发展的前景。对于个体经济，如果说过去是靠国家支持和优惠政策迅速发展起来的，那么今后就要靠善于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增加社会效益来继续发展。1986年以来，国务院和财政部陆续发出通知，要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普遍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帐簿，实行企业化的经营管理。我们税务部门是个体经济财务会计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因此，我们必然要满腔热忱地鼓励、扶持、引导和促进个体工商户的健康发展。

为了研究制定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发展需要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和个体经济税收管理制度，吉林省税务局由吴英舜等同志主编写了这本书，以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采取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笔法，介绍了我国个体经

目 录

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发展情况及其社会管理.....	(1)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效益.....	(1)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及其社会管理	(5)
第三节 个体经济税收管理概况	(10)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建帐管理	(15)
第二章 个体工商业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	(20)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1)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会计制度	(36)
第三节 小型个体工商业简易记帐方法	(68)
第三章 个体工商业财务管理.....	(85)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财务管理概论	(85)
第二节 固定资金管理	(89)
第三节 流动资金管理	(118)
第四节 成本管理和费用划分	(122)
第五节 利润的分配和使用	(131)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会计制度讲解提纲.....	(135)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会计制度概论	(135)
第二节 会计科目设置	(140)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固定资本的核算	(145)
第四节 流动资产和流动资金的核算	(157)
第五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175)
第六节 销售、利润和专用基金的核算	(193)
第七节 会计报表	(202)

第八节	简易记帐方法说明	(213)
第五章	个体工商业应当缴纳的税收	(223)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223)
第二节	依法纳税是个体工商业户应尽的义务	(230)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经营收入环节应当缴纳的税收	(239)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取得经营利润时应当缴纳所得税	(247)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应当缴纳的其他各税	(267)
第六章	个体工商业税收管理	(284)
第一节	税收管理概论	(284)
第二节	税务登记管理	(294)
第三节	纳税鉴定管理	(299)
第四节	纳税申报管理	(306)
第五节	税款的计算征收	(310)
第六节	帐务、票证管理	(338)
第七节	纳税检查	(356)
第八节	违章案件处理	(371)
第九节	一般税务常识	(389)

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发展情况 及其社会管理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效益

所谓个体经济，是一种个人占有生产资料，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包括劳动产品和劳动收益）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所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成分。我国当前的个体经济，包括从事各种经营行为的专业户，家庭工、副业经营者，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和私人企业（指投资、雇工较多，规模较大的个体户）。持有营业执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是个体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个体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第二次大分工的产生，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社会生产分成农业和手工业两大主要部分。这时，便产生了以经营手工业为主的个体经济。到了奴隶制社会中期乃至封建社会，人类历史上发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商品交换业务的商人以后，个体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发展，并且成为简单商品经济（即小商品经济）的重要支柱。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商品生产的扩大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形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取代封建主义的自然经济以后，由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可能面面俱到地充斥社会的所有角落，所以，仍然为个体经济的发展留下了较为广阔的天地。加之生产资料私人

占有制的确立，价值规律作用形式与资本主义的市场机制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比较起来，更能适应个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使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进入了鼎盛时期。他们之中的一些人在经营中学会了利用价值规律参与市场竞争。其中的佼佼者通过资本积累，逐渐地发展起来，成为暴发户，加入了资本家阶级的行列；一些竞争失败者破产，沦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但是，大多数个体劳动者由于不具备参与社会竞争的能力，仍然以小本经营方式保存了下来，顽强地巩固着已有的经济地位。

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工人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系。作为劳动者的一个组成部分，个体劳动者的财产及其生产方式被保留下来，形成了依附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体经济性质不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这段论述，明确地指出了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一、现阶段我国个体经济的性质

从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的”、“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这段论述中，不难看出：

(1) 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并不是作为一种独立的

经济形式存在的，而是作为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形式存在和发展的。它的性质是受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约的，其经营和发展已被纳入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轨道，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个体经济比较是有很大的区别的。

(2) 目前，我国个体经济虽然有较大发展，从数量看已经超过国营、集体企业的几倍甚至十几倍，但是，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占的比重却仍然很小。就是将来个体经济再发展，私人企业再多一些，也不会在我国的经济中占优势，它将始终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3) 个体经济的经营活动范围，受到国家的制约。国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以管理，通过价格管理，行政干预，信贷、税收等经济手段加以控制，限制它们的消极因素，发挥它们的补充作用。

二、现阶段我国个体经济的作用

现阶段我国的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从属地位，决定了它的作用是拾遗补缺。即拾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之遗，补国营、集体经济之缺；拾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外部分之遗，补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样性需要之缺。这种补充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在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方面发挥补充作用。个体经济的行业很多，经营网点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它们服务周到，热情待客；它们经营灵活，可以摆摊设点，也能走街串巷，服务上门。在增加网点、增加商品品种、增加服务项目、延长营业时间等许多方面，补充公有制经济的不足。

(2) 在安排劳动力就业方面发挥补充作用。目前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还不够发达，国家还没有力量安置全部待业人员就业。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可以使相当一部分城乡待业人员和剩余劳动力得到安置，使他们各得其所，在从事个体经营中为国家作出贡献。

(3) 在某些传统手工技艺的继承和发展方面发挥补充作用。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多民族国家，每一个民族都有许多传统的手工艺品。其中，有很多手工艺品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声誉，需要大力发展。发展手工艺品的许多工艺，暂时还不能使用现代化机械，需要大批手工业者的手工劳动。发展个体经济是使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不致于失传，并使其继续发展的重要补充渠道。

(4) 在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发展个体经济，不用国家投资就可以办起许多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各项事业，这不仅为国家节省了一大笔资金，而且还可以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量的税金，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

(5) 在提高公有制经济经营管理水平方面起到促进作用。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打破了公有制经济长期独家经营的一统天下，市场上的竞争局面开始形成。竞争迫使它们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服务态度，降低经营成本，重视经济效益。从而使国营和集体经济在竞争中学到本领，注入活力，增加后劲，得到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不完全统计，1985年全国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有1 171万户，从业人员达1 766万人。此外，还有约600万人无照经营。个体经营网点达728万个，占全社会经营网点的76.2%，营业额达750.5亿元。其中商品零售额为479亿元，占全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1.2%。个体户当

年上缴税收为 35 亿元，相当于一个中等省份一年的财政收入。我国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其社会效益是不可低估的。

第二节 个体经营的特点及其社会管理

几年来，我国的个体经济是在冲破“左”的思想障碍，克服许多困难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总的看来，发展得比较健康，其作用超过了人们的预料。实践证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关于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目前，在个体经济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是：由于部分个体户经营规模扩大，出现了一批雇工较多的私营企业，部分人认为个体经济发展得过快、过多，会冲击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允许雇工就等于允许剥削；由于管理工作没有跟上，个体户中一些人偷漏税费，造成部分个体户收入过高，社会上有较多的议论，认为个体经济是社会不正之风的风源，发展个体经济只是为了解决“几难”的权宜之计，不会坚持多久等等。由于议论较多难以统一，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个体经济持怀疑态度，既欢迎又害怕，既想管又不敢管，因而出现了政策摇摆。一些个体户感到政策不稳，没有把从事个体经营作为长期的固定的职业，只看作是暂时谋生的手段；有的想趁机捞一把再说，因而不顾国家法律，非法经营，偷税漏费。这些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对个体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理解得不深，对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和我国的经济状况认识得不足。解决好认识问题，对进一步发展个体经济，加强对个体经济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

一、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

准确理解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作用，认清其发展趋势，并把个体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比较一下，就可以发现，个体经济有如下特点：

(1) 个体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由个体劳动者私人占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由个体劳动者直接支配的，具有很大的独立性的经济实体。这是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

(2) 个体经济从来不是完全独立的经济形式，它一直处于从属的、辅助的、补充的经济地位。从历史上看，无论是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它从来就没有占据过统治地位。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今天，个体经济只能是和公有制经济相联系的，受公有制经济的制约，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形式下，属于补充型的经济实体。

(3) 个体经济经营分散、多样、灵活，它不象国营、集体企业那样分布集中。从繁华的城镇到偏僻的乡村，到处都有个体经营。个体经济经营的行业 and 商品品种，能够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多样性、复杂性的需求。由于个体经济多半是一家一户的经营，没有固定的劳动时间，经营项目和商品可随季节和顾客需要而变动，具有很大的机动性和灵活性。

充分认识个体经济的这些特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可以加深对党中央关于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的理解，说明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从我国现有生产力水平出发的，具有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不是人们主观愿望的产物，而是社会生活的需要和经

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其理由是：

(1) 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由单一的经济成分构成，特别是在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的一个较长的时期内，经济形式既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也需要包括个人所有制。它们之间，有主有从。在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多层次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方面，多种经济成分之间，有着不可缺少的相互补充作用。

(2) 个体经济小型、分散、多样、灵活，在经营农副产品、鲜活商品、工业小商品、修理、服务等方面，具有国营、集体经济无法代替的作用。我国生产力水平不高，商品经济还不够发达，而且表现出多层次的不平衡。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将是必然的，贯穿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始终的一项长期政策，决不是什么权宜之计。

(3) 个体经济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我国劳动力优势。“七五”期间，我国城乡需要就业或重新就业的劳动者和富余人员约1.7亿人，单靠国营、集体企业根本安排不了。进一步发展个体经济，就能够容纳大批劳动力就业，就能把这部分潜在的劳动力资源开发出来，变为现实的生产力。

(4) 发展个体经济，对农村经济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中国有8亿农业人口，如果长期地把他们束缚在狭小的土地上，实现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农民中的一部分从土地上分离出来从事个体经营，不仅可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促进资源的开发利用，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而且更重要的是在思想、意识、观念、心理、文化、技术、信息等方面，使广大农民学到很多东西，从而带动8亿农民勤劳致富，加速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

(5) 进一步发展个体经济，有利于加速中、小城镇建

设，缩小城乡差别。一大批农民脱离土地，逐渐向中、小城镇和乡村集镇集中，他们建工厂、盖商店，开发第三产业，会使一个个的乡村集镇逐渐繁荣起来，不用或很少使用国家投资，就会发展一批中、小城镇。

二、个体经济的社会管理

前面谈到个体经济小型、分散、数量众多，认识到个体经济的这些特点至关重要。只有认清了个体经济的特征和发展个体经济的重要意义，才能从客观实际出发，制定相应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个体经济的社会管理，引导它们沿着正确的方向向前发展，有效地控制和制止个体经济中某些消极因素的扩散，并逐步地加以解决。

对个体经济需要加以引导和管理，是由目前存在的个体经济的地位、作用和它们的性质所决定的。

第一，个体经济在任何社会形态中都不占统治地位，属于依附性很强的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它的存在和发展只有与社会主义经济联系起来，在计划管理、经营资金、货源供应、原材料来源、经营场地、商品市场等方面，只有取得国家的帮助和支持，才有可能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如果得不到国家的帮助和支持，它就难以克服经营中的困难，也就难以存在和发展。所以，国家的领导和管理，是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先决条件。

第二，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会不可避免地产生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一方面，个体经营者的劳动是分散的、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另一方面，他们的劳动又需要得到社会的承认，又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如果不对他们的劳动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管理，任凭其在价值规律

的作用下盲目发展，就会扩大供求不相适应的矛盾。他们的劳动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必然会造成浪费。这样，无论是对个体劳动者还是对国家，都是不利的。因此，对个体经济的经营和发展，如从事何种服务，生产哪些商品，发展什么行业等等，国家应该加以指导和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行政的或经济的手段加以限制或调整。

第三，个体经济本身具有两重性。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既是个体劳动者，同时又是私有者。作为劳动者，国家要引导他们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向前发展，并在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等方面，对公有制经济起补充作用；作为私有者，他们在经营活动中会过分看重利润，为达到目的容易采取弄虚作假、投机取巧、哄抬物价等不正当手段，严重时还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这就需要国家通过管理手段，对他们进行教育、监督、检查，促使他们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一般来说，个体经济发展得越快，个体工商业户的数量就越多、行业越复杂、活动范围越广泛，也就越是需要国家的帮助、指导、管理和监督。具体办法，目前主要有以下四种：

（1）自我教育和管理。主要通过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个体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使其提高认识，守法经营，积极投身到两个文明建设中去，努力为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2）行政管理。主要是通过工商行政、卫生、计量、城建、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将个体经营纳入国家允许的轨道。

（3）经济管理。国家通过物价、信贷、税收等经济杠杆，调节个体经济，兼顾国家和个体经营者的利益，保证个体

经营者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促进社会的安定和团结。

(4) 法律的干预。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少数违法经营者，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要予以处罚和打击，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第三节 个体经济税收管理概况

对个体经济进行税收管理，是国家对个体经济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形式和内容之一，是国家通过税收这一经济杠杆，对个体经济进行经济管理的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目前，国家规定对农村专业户出售农副产品（除产品税列举的应征税品目之外）暂不征税；对家庭的工副业生产尚未进行税收管理。所以，个体经济的税收管理，当前主要是指对经批准领取营业执照，并进行税务登记的城乡有证个体工商户，还有由个体工商户发展而形成的私人企业以及无照经营的临时商贩所进行的税收管理。

一、对个体工商户征税管理的意义

对城乡个体工商户（包括有证个体工商户，私人企业和无照经营的临时商贩，下同）征税，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从事生产和进口的“产品税税目、税率表”列举产品的业户征收产品税；对从事生产和进口的“增值税税目、税率表”列举产品的业户征收增值税；对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公用事业、加工修理、文化娱乐及其他

各种服务业务的业户征收营业税；对征收上述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业户，在征收以上“三税”的同时，按应纳“三税”税额征收7%（城市）、5%（县城、镇）、1%（城市、县城、镇以外的其他地方）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1%的教育费附加。对有经营利润的业户，还要就其利润总额，依照“十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此外，当个体工商业户发生地方各税的纳税行为时，还要按照地方各税的有关规定，分别征收屠宰税、车船使用税、牧畜交易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对无照经营者原则上应予取缔，发现其有经营活动的，一律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税法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加工修理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均为纳税义务人，均应依照规定缴纳税款。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方式，是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城乡个体工商业户作为社会商品的生产和经营单位，同国营、集体企业一样负有对国家纳税的义务。税收，作为调节国民经济的杠杆，应当在不同经济成分之间掌握税负平衡，让它们基本上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开展竞争，对城乡个体工商业征税，正是为了贯彻“一视同仁”的原则，调节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收入水平。税收，还负有调节社会各阶层收入的义务，一般地讲，各阶层公民所从事的职业和职务千差万别，收入有高有低，属于正常的社会现象，税收要通过自己的调节作用，大体上拉平公民之间在付出大体相同的社会劳动时，要获得大体相同的劳动收入。否则，收入不公，会影

响社会的安定团结。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个体工商业者作为国家公民中的一员，同其他公民一样享受着社会的福利待遇，国家为他们创造了便利的交通条件，方便的交易场地，安定的社会环境，使他们才得以安心经营，安居乐业。现在，个体经营者富了起来，也应当对国家作出贡献。

二、城乡个体工商业征税管理概况

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税收管理，在任何国家或任何社会里，都不是什么新鲜事情，早在个体经济产生初期就已经开始了。在我国，甚至可以追溯到奴隶制社会的中期。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当时存在着大量的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个体经济的征税管理，无论是从征收管理制度上看，还是从征管力量或组织机构上看，都是比较健全的。当时为了配合对私改造，采取的是“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一化三改”基本完成以后，征税管理的重点逐渐转移到国营、集体企业上来，1958年“大跃进”以后，我国的个体工商业户逐年减少，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这些所谓的“资本主义尾巴”几乎被一扫而光，当然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征税管理也就不存在了。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个体经济才逐渐恢复和发展，1980年前后，当个体工商业已经发展到一定规模时，各省、市、自治区才开始研究征税管理办法，建立机构、充实力量，逐渐把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征税管理工作开展起来。

吉林省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管理，是从1982年5月开始的。几年来，全省各级税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吉林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

收不断地采取有效措施,管理暂行办法》,组建机构,充实人员,加强征管力量,制止偷税漏税,取得了很大成绩。1985年全省个体户税收收入达5,841万元,比开始征税的1982年增长53.1倍;个体税收占全省税收总收入的比重由1982年的0.09%上升到1985年的2.5%;百元营业收入征税额由1982年的3.01元上升到4.19元,增长了39.2%;户均纳税由1982年的60元上升到565元,增长了8.4倍;实征税额占应征税额的70%左右,达到了对个体工商业恢复征税以来的最好水平。

当前,对城乡个体工商业的税收管理工作,正面临着新的考验。

(1)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数猛增。1978年底,吉林省城乡个体工商业只有361户,从业人员不足400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城乡个体户迅速发展,到1985年底统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照的个体户已经达到27.5万户,从业人员达36.6万人。7年时间,户数增长760倍,从业人员增长939倍。

(2)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1978年底,吉林省个体工商业户拥有资金14.4万元,年经营收入59.6万元,盈利5.8万元。到1985年底,个体户拥有资金已达3.2亿元,年经营收入24.9亿元,盈利2.5亿元。前后7年时间,资金增长2222倍,年营业收入增长4176倍,经营利润增长4309倍,年利润超万元的大户约占总户数1.5%以上。

(3) 经营行业增多。1978年以前,个体户经营的行业只限于理发、修鞋、刻字、茶水和商品代购代销等属于修理、服务两个行业的五六个经营项目。到1985年底,个体户经营范围已扩大到包括工业品生产、交通运输、建筑维修、商品经营、饮食、修理、服务、文化娱乐、矿产品开采和能源开发等十大